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0-246

债券代码：112612

债券简称：17 正邦 01

转债代码：128114

转债简称：正邦转债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6.08 元/股
2.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6.09 元/股
3.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 年 10 月 16 日
4.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起始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23 日，暂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1,6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价格 16.09 元/股。可转债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正邦转债”，债券代码“128114”。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手续。根据相关法规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股价格由 16.09 元/股调整为 16.08 元/股，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22 日。详见公司 2020 年 9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增发股份调整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229）。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根据相关法规和《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转股价格需要调整。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1、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等的规定，正邦转债在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价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k)/(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2019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81名（离职7人，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74人）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85.60万股。

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0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7年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9名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5.50万股。

截至2020年10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141.1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6.08元/股，A为加权平均回购注销价格2.2894元/股，k为回购注销股份占总股本比例-0.0561%，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6.08-2.2894*0.0561\%)/(1-0.0561\%)=16.09$ 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08元/股调整为16.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10月16日开始生效。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起始日期为2020年12月23日，暂未进入转股期，本次调整可转债价格不涉及暂停转股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